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9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中明（歿）間請求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31日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8058號債權憑證正本，聲請對債務人張中明強制執行，惟查上開債務人已於115年2月1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附卷足稽。債務人既已死亡，聲請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程式於法未合，又無從補正。故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世傑